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8-017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3月30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0365），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日